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5000421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成功段42、45、46、47地號等4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：宜延平字第88號、宜延平字第129號、宜慈安字第31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4年11月27日市民字第1140024894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復於114年12月11日市民字第1140026678號函請外交部囑託送達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仍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逕為辦理租

約變更登記。

市長陳美玲

宜蘭市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達通知地址
1	宜慈安字第 31 號 宜延平字第 88 號 宜延平字第 129 號	松村美幸	神奈川県川崎市高津区末長 1116 番地 9BELISTA 溝の口 623
2	宜慈安字第 31 號 宜延平字第 88 號 宜延平字第 129 號	園井美里	兵庫県宝塚市谷口町 3 番 26-202 号
3	宜慈安字第 31 號 宜延平字第 88 號 宜延平字第 129 號	園井伸輔	兵庫県伊丹市安堂寺町 7 丁目 120 番地 24-3
4	宜慈安字第 31 號 宜延平字第 88 號 宜延平字第 129 號	園井克夫	兵庫縣尼崎市塚口本町三丁目 477 番地 8
5	宜慈安字第 31 號 宜延平字第 88 號 宜延平字第 129 號	加門玲子	千葉県千葉市稲毛区長沼町 189 番地 23

